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MICHAEL(中文姓名：伍峻誌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6號、113年度執他字第3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MICHAEL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817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因告訴人AW000-H113687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；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晚間6時45分許，見告訴人至宿舍之公共衛浴間淋浴，竟基於擅自攝錄性影像之犯意，至前開公共衛浴間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以自行使用之手機開啟攝影功能，將手機伸至告訴人所使用之衛浴間之上方空間，對準告訴人而竊錄其裸身淋浴之性影像畫面，因認被告

01 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經
02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817號聲請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，嗣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0號
04 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本
05 案雖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，然扣案如附表所示
06 之物均屬被告所有、供其實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竊
07 錄他人性影像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案（見113年
08 度偵字第28817號卷第19至24頁）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09 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
10 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12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呂慧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附表：
20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及單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1 | 行動電話 | 1支 | 廠牌：iphone13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，手機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張(113藍保1846號)。 |